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171,3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6,833,444.39元。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171,3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备查文件

- 1.《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